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有陈廷贵先生、徐文胜先生、张际强先生及陈俊智先生。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得教先生。

(五)参加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六)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赞成方为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赞成方为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制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预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完善与业绩考核相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等实际,制订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重大经营风险管理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2025年度风险防控工作执行情况、关键成效及2026年度重点风险研判与管控计划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重大经营风险管理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将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6)。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意见。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指引及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09:15-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上午09:15-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两种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

(七)参加人员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凡于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制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注:第1、2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赞成方为通过。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方式为主,对于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08: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持法人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须签字并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650502

联系人:王冀爽 张斌肖伟 联系电话:0871-67455923

传真:0871-67455605 电子邮箱:stock@ylgf.com

(六)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07

2.投票简称:云铝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09:15-09:25,0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1.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2.受托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3.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制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注:请对上述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云铝股份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制度修订情况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预案》《关于修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及《关于修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内容主要包括将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对治理结构层面的监事会设置进行调整优化,删除制度中涉及监事、监事会的相关内容,原监事会行使的各项权责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履行,修改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等。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附件: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拟修订
整体修订内容: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将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删除有关监事、监事会相关内容,原监事会行使的各项权责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履行。 上述修订因所涉及条目众多,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此外,由于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	
第一条 为完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须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条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在二个月内召开。	第五条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审计委员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发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十七条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八条公司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二条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二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五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信息;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二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二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六条股东会应当对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将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现场会议与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股东大会资料按照公司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三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审议与表决	第五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五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30%;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30%;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30%;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30%;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公司,有《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事项等可能影响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权利的,除应当经股东会特别决议外,还应当经出席特别表决权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股东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和总会计师;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16.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三条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